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

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d) 就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

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5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4)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或以前須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三十一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

李平 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8) 本次會議擬審議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已列載於本通告附錄當中。

(9) 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韋樂平(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程錫元及馮雄(皆為執行董事)、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及石萬鵬(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四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監事會工作經費及履行職責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章 監事

第五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管理、會計、審計等方面專業知識、工作經驗。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八條 監事應當保守公司秘密，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辭職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為有效，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辭職須履行公司職工民主程序通過方為有效。監事未獲批准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應負相應責任。

第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十四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

第十五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第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情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有權查詢公司所屬單位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可以向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和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監事會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出席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二十條 如有特殊情形，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的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內容包括：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

(二) 會議地點；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義務。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

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議程與議案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案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議案內容與國家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議案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議案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監事會主席確定。除事先確定的議案以外，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在會議舉行期間確定新的議案。

監事會確定新的議案，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理解相關信息和數據。

第二十七條 監事如有議案或議題需交監事會會議討論，應預先書面遞交監事會辦

事機構，並由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列入議程。如決定不予列入議程的，應在會議上說明理由。如決定列入議程的，應當參照前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進行一項表決。

第三十條 監事會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可作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議案，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執行。監事會主席或監事會指定的監事負責監督該決議的執行。監事會主席或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予以記錄，並將最終結果報告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由與會監事簽署。

第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會議決議承擔責任。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大會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包括報告期內召開會議的次數，各次會議的議題，監事會對以下事項所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包括公司決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包括對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及所涉及事項的評價，及就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評價；
- (三)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包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是否和承諾投入項目一致，變更投資項目的程序是否合法；
- (四)重大收購、資產重組情況，包括交易價格是否合理，有無發現內幕交易，有無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五)關聯交易情況，包括價格是否公平，有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作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的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完整。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由監事會辦事機構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